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曉媛

被告 盧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92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
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
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限屆至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
示，則同一內容續約1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未
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萬9,923元及相關
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大
眾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明細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
明書、催款信件封面影本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3年度北簡字第8250號卷第9-19頁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

01 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
0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3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
04 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7 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蘇鈺雯